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7號

原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被告 蔡淑朱

姜辰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被告蔡淑朱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姜辰慧之行為。其訴訟目的在回復蔡淑朱基於要保人地位而得享有保險契約之權利，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訴請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與原告對蔡淑朱之債權額擇低為斷。又原告主張其對蔡淑朱之債權，計算至起訴日止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565元，而原告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47,969元，低於前揭原告之債權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,9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01 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3 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蕭主恩